

中共阜阳市委办公室文件

阜办发〔2022〕8号



中共阜阳市委办公室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 “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0项“暖民心行动”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市委、市政府决定实施一批群众关注度高、反映较为集中、年内即能见效的民生实事，形成《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等“暖民心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站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暖民心行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重要任务亲自推动、关键环节亲自把关。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其他部门要主动支持，协助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第一标准，让群众参与检查、评判，倾听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中共阜阳市委办公室

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着力解决社区“三公里”内困难群体就业不充分、全市范围内劳动用工信息不对称、本地劳动力资源外流等突出问题，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在尊重劳动者自主择业的同时，进一步发挥政府促进、市场调节的作用，织密就业帮扶“一张网”，为劳动者和用工企业提供更多暖心服务。

（一）促进社区居民就近充分就业。以社区为载体，聚焦困难群体就业，实施“三公里”就业圈建设，促进社区居民“家门口”就业；以建设“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为抓手，持续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及其他有就业意愿的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减少失业人数、缩短失业时间，推进更加充分就业。2022 年力争 40% 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到 2025 年 70% 以上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二）促进人力资源精准匹配对接。聚焦劳动力资源供求信息不对称、技术工人紧缺、重点群体就业等难题，发挥组织就业、技能就业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企业缺工和高质量就业问题。每年帮扶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 5000

人以上；大力提高技能人才供给，年培养技能人才 2 万人，推动阜阳技师学院集团化发展，引领全市技工院校不断深化产教融合；每年举办招聘会不少于 900 场次，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 1 万人，企业缺工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三）促进农村劳动力留阜就业。围绕“接投资者回家创业、接技术工人回家兴业、接普通劳动者回家就业”的“三接三业”目标，常态化开展“接您回家”活动，逐步缩减农村转移劳动力外出务工规模。力争每年接 2000 名投资者回家创业、接 3000 名技术工人回家兴业、接 5000 名普通劳动者回家就业；持续按照外出就业一批、本地企业就地就业一批、帮扶车间增岗就业一批、乡村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一批的“四个一批”模式，确保全市 39.87 万名脱贫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

二、工作措施

（一）助力“家门口”就业

1. 打造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大力开展“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帮助社区居民和小微企业便捷掌握就业政策、岗位招聘信息等，达到“三公里”内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实现就业的目标，促进更多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积极争先进位，争取获得省政府对每年认定“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工作推动进度较快、成效较好的市、县奖补，将由省级财政分别给予的市级 300 万、县级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统筹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支出。

2. 扩大社区就业岗位供给。综合运用资金补贴、金融支持等政策，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加大对家政服务、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支持力度，按规定给予各类就业创业补贴，稳定岗位供给。鼓励各地开发更多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岗位，满足社区居民不同就业需求。加大对社区周边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的岗位需求摸排，及时精准推送给社区居民。

3. 帮扶社区困难群体就业。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 3100 个左右，托底安置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确保每一位有安置需求、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都能得到公益性岗位安置。2022 年，为缓解当前阶段性就业压力，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 3000 个，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因疫等原因失业人员，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由各级财政资金给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探索建立公益性岗位稳就业响应机制，鼓励各地积极开发、储备更多临时性公益性岗位。落实定期联系失业人员制度，完善困难人员档案，实行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主动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帮扶，使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政策。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

策供给，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推动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支持国有企业、优质民营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城乡社区服务和乡村振兴领域。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 5200 个左右，确保每一名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都能够参加见习活动。2022 年，开发 3100 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 3—6 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面向高校毕业生增加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科技特派员、“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数量。持续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其中水电气、公交等国有企业岗位增加数不少于 5%。

2. 促进农民工实现充分就业。扎实推进“两强一增”工作，加强在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畅通就业求助渠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的岗位储备机制和多方联动的快速响应机制。围绕“三接三业”工作目标，常态化开展“接您回家”活动，在服务我市务工人员外出就业的基础上，支持鼓励他们在提升技能水平、积累创业资本后积极回乡发展，反哺家乡建设，带动其他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密切关注在外农民工和因疫情返乡农民工就业情况，失业农民工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进行登记。精准提供就业帮扶，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加强与省内省外劳务协作，通过本地消化和省内外劳务协

作，引导尽快实现就业。

3. 巩固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持续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延续实施就业脱贫相关政策，通过“四个一批”就业帮扶模式，推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人口实现稳岗就业。加强就业状态监测，掌握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技能培训、就业转失业等信息。对尚未就业或就业转失业的，高质量提供就业服务。对已经就业的，就业地要督促企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鼓励引导企业优先留用。

4. 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退役军人“就业起航”行动，组织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月活动，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拓宽就业渠道，精准提供创业指导、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促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激励更多退役军人回乡创业。

（三）强化企业用工服务

1. 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用工“包保”责任制。各地组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济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商务等部门组成的招工服务专班、招工小分队，为重点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个性化用工招工服务，让企业用工有保障、季节性缺工有缓解。各地在开展重大

项目招商引资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招用工服务，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用工环境。

2. 建立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发挥我市人力资源优势，对接承接产业转移对人力资源的需求，指导各地在全省框架内建立县县对接、乡企对接机制。通过建立若干个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常态化开展省内省外劳务对接，配合开展“两皖”劳务协作，畅通外出务工渠道。积极拓展联盟对接作用，招引省内外优质企业在我市落地，促进我市劳动者实现市内高质量就业。

3. 推动求职用工“一网通办”。依托安徽公共招聘网运行机制，完善岗位供需匹配的有效性。加强企业岗位招聘信息、劳动者求职信息动态更新，通过后台大数据精准匹配、信息推送，推进实现缺工企业岗位需求“一点发布、省市共享”、劳动者就业需求“一点填写、精准送岗”。推广求职用工“慧就业”微信小程序，让劳动者求职更加方便快捷、企业用工更加精准高效。

4. 持续扩大技能人才供给。围绕我市 15 条产业链建设和劳动者就业需求，精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22 年开展补贴性培训 4.6 万人次以上。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稳步扩大系统培养技术工人规模，提高高级工培养比例，每年稳定向社会输入 5000 名合格技术工人。推动阜阳技师学院集团化发展，在各县（市、区）建设分院或教学点，加强校企合作，鼓励企业与技

工院校、职业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委托培养、短期培训，为企业“量身打造”技能人才。推进以企业、技工院校、社会评价组织等共同参与的评价制度改革，引导企业将评价结果与待遇挂钩，多方位打造高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年新增技能人才2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4000人。

（四）深化多元服务机制

1. 推动人力资源市场配置。加快建设综合性人力资源产业园，引进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5A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带动我市发展一批聚焦主业、专精特新的小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落实《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推动用人单位依法用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强化人力资源行业监管，发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就业服务积极作用，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内部治理，定期开展清理整治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2. 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加强“劳动最光荣，奋斗最幸福”就业观宣传，努力营造崇尚劳动、积极就业的社会氛围。积极组织职业指导进校园、进社区等，指导青年群体、就业困难人员等合理设定就业预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常态化开展“四进一促”稳就业活动，组织实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行动，举办“2+N”特色招聘会。对就业容量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健全规模性失业风险预警机制，加大困难行业企业

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培训留工稳岗。面向重点群体、用人单位、园区、高校等分类宣传就业政策及服务信息，让公共就业服务“触手可及”，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3. 鼓励支持创业带动就业。积极构建创新创业政策体系，着力打造创新创业热土，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举办“赢在江淮”“阜创汇”等赛事，围绕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精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促进参赛项目成果转化。积极整合就业帮扶车间、家庭农场、闲置场所等，进一步拓展创业园区数量和容量，努力让各类创业项目留得住、能发展。持续推进阜阳小吃品牌化发展，以小吃创业带动灵活就业，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阜阳名小吃”生产经营主体达到2万个，带动就业10万人以上。

4. 强化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充分发挥“接您回家”工作站的保障服务作用，为在外农民工提供就业咨询、依法维权等服务，随时关注他们的就业动态。发挥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作用，持续加大根治欠薪工作力度。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体系，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项目，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行动。

三、支持政策

（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认定的“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按照不低于6000元/年的标准给予奖补，主要用于社区就业创业服务、政策宣传及“三公里”就业圈宣传推广

等，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资金列支。

（二）“三公里”就业圈就业补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运营机构组织重点群体稳定就业、灵活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稳定就业服务补助、灵活就业服务补助。对运营机构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根据就业人数，给予运营机构就业援助服务补助。对经营实体开发公益性岗位，组织公益性岗位对接，服务就业困难人员到岗就业，按规定给予经营实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具体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聚焦脱贫劳动力、农民工、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需求，精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2022年，因疫情防控实施静态管理7日以上的县（市、区），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依据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按500元/人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

（四）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新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并按照3000元/人标准给予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与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签订12个月以上劳

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五）阶段性稳就业补贴。各地可结合地区稳就业需求，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六）临时性专项岗位奖补。对临时性专项岗位安置因疫等原因失业人员就业的，根据安置人数，由省财政给予岗位所在地 3000 元/人的一次性奖补。

其它奖补按现有政策执行。

四、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指示要求，针对当前疫情对就业带来的影响，进一步加大超常规工作力度，统筹就业补助资金、财政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就业促进行动，促进市场主体稳定就业岗位，促进高校毕业生、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和因疫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尽快实现就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

（二）加快任务落实。针对市分解部署的 5125 个青年见习岗位、3100 个短期见习岗位，以及 3120 个公益性岗位和 3000 个临时性专项岗位目标任务，各地政府及人社部门要加大工作

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9月底之前完成。同时要加强统筹协调，有针对性扩大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数量，助推全省完成不低于3万个的目标任务。

（三）加强工作调度。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坚持结果导向，建立完善群众评价机制，把群众满意不满意、有没有得实惠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关键，真正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开展常态化调度，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就业政策落实情况调查评估、重点群体就业情况电话回访等，重点核查就业促进行动各项政策举措推进落实情况。各地各有关单位也要加强过程调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
1	实施“三公里”就业圈建设，建设“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	2022年，全市40%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2025年，全市70%以上社区达到“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标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举办“2+N”特色招聘会，加强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服务。	年均开展招聘会不少于900场次，达成就业意向不少于1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	每年开发公益性岗位3100个左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及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	每年募集青年就业见习岗位5200个左右。2022年，开发3100个短期就业见习岗位，安排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3—6个月就业见习、参与疫情防控等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及各县（市、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每年帮扶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或参加就业准备活动5000人以上。	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6	促进农民工市内就业。	为有需要的农民工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每年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责任单位
7	巩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按照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要求,推动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人口实现稳岗就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乡村振兴局配合。
8	推动退役军人高质量就业。	开展退役军人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退役军人“就业起航”行动。持续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
9	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	2022 年确定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建立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落实重点企业用工“包保”责任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技能人才供给。	每年新增技能人才 2 万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	配合开展“两皖”劳务协作。	2022 年组织各地与皖江地区开展对接,2023 年配合全省基本建立皖江皖北常态化劳务对接机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配合全省建立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	2022 年底劳动力资源协作联盟机制建立,2023 年联盟成员进一步充实。	各县(市、区)政府。
13	开发基层服务岗位。	2022 年,在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开发疫情防控员、安全信息员等临时性专项岗位 3000 个,安置有就业意愿的因疫等原因失业人员。	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大政策性岗位和国有企业岗位开发。	2022 年,面向高校毕业生增加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数量。持续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其中水电气、公交等国有企业岗位增加数不少于 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度就业促进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青年见习 岗位数	短期见习 岗位数	公益性 岗位数	临时性专项 岗位数
颍州	641	388	390	360
颍泉	641	388	390	360
颍东	641	388	390	360
阜南	641	388	390	390
临泉	641	388	390	390
太和	641	388	390	390
颍上	641	388	390	390
界首	638	384	390	360
总计	5125	3100	3120	3000

“新徽菜·名徽厨”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提升阜阳小吃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开展徽菜师傅职业技能培训;聚焦促进小吃餐饮产业发展,优化徽菜师傅就业创业服务;聚焦培育阜阳特色美食文化品牌,打造阜阳风味美食文化“名片”。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特色徽菜品种专项标准实现全覆盖,年开展小吃制作技能人员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新增徽菜师傅不低于 3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不低于 30%;推出 10 条以上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打造 40 个以上市级特色美食村,积极参与省级美食旅游线路、特色美食村创建;挖掘 100 个阜阳特色小吃品类,培育品牌企业 10 家以上,发展连锁门店 500 家以上。全市“阜阳名小吃”经营主体 2 万个,带动就业 10 万人。

2022 年,计划挖掘小吃品类 100 种,标准化推广 30 种,新增授权经营门店 1000 家,建设特色街区、创业园、集聚地等载体 10 个,带动就业 2 万人。

二、工作措施

(一)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1. 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面向脱贫劳动力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城镇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群体及灵活就业劳动者,开展

就业技能培训，引导更多劳动者从事徽菜餐饮服务；面向餐饮企业在职徽菜师傅，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提高现有徽菜师傅技能等级水平，各县（市、区）培训任务按照 2022 年承担全市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占比划分。结合阜阳当地地域特色、饮食习俗、产业业态等因素，梳理群众认可度高、就业创业带动性强、有本地饮食文化特色的地方名特小吃品种，遴选认定为徽菜师傅培训项目。

2. 扩大培训服务供给。依托技工院校、知名餐饮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及社会培训机构，遴选符合消防、建筑安全、卫生防疫要求的美食店铺、餐饮商家及小吃摊点等市场经营主体，确定定点培训单位，承接徽菜师傅培训项目。按照县（市、区）遴选、市级备案的形式，分批次向社会发布。支持传承成果显著、菜系品牌突出的徽菜餐饮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择优推荐申报建设为省级、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创新培训方式模式。采取“1+N”方式（即 1 个主品类，加若干辅助品类）匹配，根据学员不同选择，设置培训计划和内容。按照“技能+管理+创业”相互叠加的综合培训方式，提升学员就业创业能力，提高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

4. 畅通职业发展渠道。积极开发徽菜系列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构建徽菜师傅“地方特色指标+专项职业能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鼓励徽菜师傅申报参加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等烹饪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乡村民宿、农家乐等从业的徽

菜师傅，可凭累计工龄申报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对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按规定授予“技术能手”称号，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各县（市、区）新增徽菜师傅数量按照 2022 年新增技能人才任务占比划分。

（二）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1. 拓展小吃创业园功能。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阜阳小吃创业园各区间功能设施，向小吃行业及配套产业创业者提供办公空间，打造阜阳小吃产品研发中心、品牌展示中心、线下体验中心，最大限度发挥小吃创业园作用。

2.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动员小吃经营人员参与省徽菜师傅创业培训，为徽菜师傅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创业指导，提供全方位创业服务，参加“赢在江淮”等徽菜师傅创业创新竞赛。依托“2+N”就业人才招聘活动，举办个性化、小型化专场招聘会，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加大对徽菜师傅创业企业扶持力度，加强对门店的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培训，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等“一条龙”孵化培育服务。

3.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引导“老字号”徽菜餐饮店铺加快技术改造，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新徽菜烹饪技艺，推进徽菜美食传承与健康饮食的有机统一。鼓励新建、改（扩）建、共建一批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徽菜师傅创业街区，集聚美食名品、名店入驻运营，打造地标性打卡街区、商圈，鼓励徽菜美食企业开设连锁店、加盟店。

（三）打造餐饮文化品牌

1. 塑造品牌形象。注册“阜阳名小吃”公共品牌商标，设计品牌 Logo，免费授权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业者使用。探索“名小吃+旅游+市场”发展路径，按照每个县（市、区）不少于 1 条美食线路、5 个美食村的标准，推出 10 条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打造 40 个市级特色美食村，择优推荐认定为省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美食村，鼓励开发阜阳小吃旅游纪念品。鼓励各县（市、区）符合条件的名小吃制作技艺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挖掘、推广乡村本土特色菜式、特色宴，探索本地特色餐饮美食文化发展路径。

2. 拓展品牌影响力。常态化举办“阜阳名小吃”技能竞赛，支持各县（市、区）举办当地小吃技能竞赛，鼓励有条件的徽菜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商会申报烹饪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开展技能技艺展示交流活动，增强从业人员荣誉感、获得感。开展小吃星级门店评选，编纂《阜阳小吃》读物，制作阜阳小吃美食地图，拍摄阜阳小吃宣传片，扩大阜阳小吃品牌影响力和感召力。

3. 扩大品牌传播力。发挥各地“接您回家”工作站、商会、协会、阜阳之友等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推介徽菜文化品牌。鼓励徽菜师傅走出去就业、自主创业，在全国各地开设阜阳小吃标准店、品牌店、旗舰店，做好当地市场拓展、形象展示、加盟店服务以及纠纷调解工作。支持各县（市、区）开设阜阳小吃标准店、

品牌店、旗舰店，鼓励知名小吃企业增设门店、“双品牌”运营，推动“阜阳名小吃”走出阜阳，走向全国。

（四）推动产业联动发展

1. 提升产业化水平。结合阜阳小吃产业特色，构建菜品、服务质量、就餐环境标准化等餐饮产业标准体系。在传承传统文化和制作技艺基础上，支持餐饮企业引进先进加工、制作、包装技术，构建“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人才链、生产链、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条。对中央厨房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定标准补助。

2. 支持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阜阳小吃原材料生产加工基地建设，支持多种发展模式，聚焦粮油、畜禽、果蔬等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规模化种养基地，引进培育一批生产加工企业。鼓励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三、支持政策

（一）落实培训、评价补贴。对于参加徽菜师傅就业技能培训的人员，给予参训人员最高 1200 元/人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生活补助。餐饮企业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给予企业 800 元/人培训补贴；餐饮企业开展在职徽菜师傅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不同职业技能等级给予 2000—5000 元/人培训补贴。鼓励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开发或参与开发特色徽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标准，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二）强化创业帮扶。对新建、改（扩）建特色突出、设施齐全的各类小吃创业载体，运营1年以上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按投资额的2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管理规范、服务良好、带动就业明显的徽菜创业载体，按照创业孵化基地管理规定，根据初创企业数量，3年期内每户每年给予5000元孵化基地补贴。对认定的阜阳小吃龙头企业，结合创业带动就业实际效果，根据新加盟店个数，按每新增1个给予5000元创业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中央厨房给予单个不超过10万元建设补助。对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三）助力品牌培育。积极参加“金牌徽厨—皖北名厨”评选，对举办“阜阳名小吃”技能竞赛或展示交流活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助。对在市级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个人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奖励；在小吃门店星级评选活动中获得五星、四星、三星的小吃门店，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2000元一次性奖励。对新开设的标准店、品牌店，给予5000元、1万元一次性补贴；在县（市、区）开设的旗舰店给予3万元，在一般地级市以上城市、省会城市、一线城市主城区开设的旗舰店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补助。对现有小吃门店中符合阜阳小吃范围并更换加挂“阜阳名小吃”品牌标

识的，给予 1000 元一次性补贴。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给予融资贷款，并适当倾斜配置。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多样化融资体系。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办小吃创业项目，提供不超过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 10 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实施 5 万元以下、3 年期以内免抵押免担保、财政贴息小额信贷支持。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提升思想认识，坚持高位谋划、快速推进。强化工作调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力争 9 月底前完成省分配年度任务，确保行动落地见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整合现有政策资源，做好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好各部门扶持资金和“阜阳名小吃”品牌化发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新徽菜·名徽厨”行动，确保小吃文化挖掘、品牌形象塑造、技能标准开发、美食路线（美食村）评选、电视专题节目开设、小吃展示交流等各项活动开展。

（三）优化发展模式。按照“政府支持协会、协会搭建平台、平台促进创业”的模式，推动阜阳小吃创业协会健康发展，积极挖掘阜阳小吃品类、制定行业标准，按照“六统一、两集中”要求推动阜阳小吃品牌化建设，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协会

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四）加强宣传引导。打造全方位宣传矩阵，发挥好市直相关单位自媒体平台以及阜阳日报、颍州晚报、电视台等各类传统媒体作用。利用好星级酒店、户外电子屏、高铁站、高速出口等重点场所部位，切实形成强大宣传阵势，提升群众知晓率、参与度。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分工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遴选定点培训单位，分批次向社会公布；每年开展小吃制作技能人员培训不少于 5000 人次，新增徽菜师傅不低于 3000 人，其中高级工以上高技能人才不低于 30%；编制专项能力标准；开展技能等级评价，对初次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规定给予技能等级评价定额补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优化就业创业服务。	丰富拓展小吃创业园功能；动员小吃经营人员参与省徽菜师傅创业培训，为徽菜师傅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创业指导；举办个性化、小型化专场招聘会，强化徽菜师傅创业企业用工服务；推动小吃创业载体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创业担保贷款和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打造餐饮文化品牌。	注册“阜阳名小吃”公共品牌商标，设计品牌 Logo；举办“阜阳名小吃”技能竞赛，鼓励有条件的徽菜餐饮企业、餐饮行业协会商会申报烹饪类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目，开展技能技艺展示交流活动；开设徽菜徽厨电视节目专栏，开展小吃星级门店评选；发挥各地“接您回家”工作站、商会、协会、阜阳之友等桥梁纽带作用，在全国各地开设阜阳小吃标准店、品牌店、旗舰店；鼓励知名小吃企业增设门店、“双品牌”运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动产业联动发展。	提升产业化水平，构建“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人才链、生产链、供应链，延伸产业链条。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5	推动产业联动发展。	支持产业基地建设，推进阜阳小吃原材料生产加工基地建设，申请认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
6	强化资金保障。	按照每年不低于 2000 万元标准落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
7	推进文旅融合。	制作阜阳小吃美食地图，开发制作小吃旅游纪念品，编制《阜阳小吃》读物，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2022 年底前，推出 10 条市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打造不少于 20 个市级特色美食村；2025 年，打造不少于 40 个市级特色美食村。择优推荐认定为省级特色美食旅游线路和省级特色美食村。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8	推动企业连锁经营。	2022 年新增餐饮类商业特许经营备案企业 3 家，2025 年发展连锁门店 500 家以上，力争生产经营主体 2 万个。	市商务局。

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市建成城市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302 个，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282 个，引导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助餐服务供给能力满足不少于 20 万老年人的就餐服务需求。

2023 年，在稳定满足不少于 20 万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考虑老龄化进程和助餐需求增加，新增城市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94 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169 个，进一步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实现老年助餐服务更加便利。

到 2025 年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多元主体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得到有效满足，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

二、工作措施

（一）优化老年助餐服务布局

1. 合理布局服务设施。结合上级分配任务数和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现状，综合考虑辖区老年人口规模、就餐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布点辖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城市社区按照 10 分钟就餐服务圈合理布局，农村优先在留守老年人多、居住比较集

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布点，就近解决老年人吃饭不便问题。

2. 严格落实建设要求。将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纳入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严格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要求，补齐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二）扩大老年助餐服务供给

1. 建设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在前期民生工程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坚持统筹推进、科学推进，依托现有的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配建的养老服务设施以及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等存量设施资源，通过新建、改建、整合等方式，推出一批标准化的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又快又好。

2. 引导餐饮企业参与。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鼓励连锁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标准化服务。支持大型连锁化餐饮企业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食品安全和质量有保证的小型餐馆就近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3.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助餐服务功能。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利用距离近、人员熟、条件好等自身优势，因地制宜在居民小区开办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为有需求的老年人开展送餐上门服务。

4. 鼓励单位食堂向老年人开放。鼓励辖区内有条件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食堂，乡镇（街道）、村（社区）食堂对老年人开放。鼓励居民区内的养老机构在满足在院老年人就餐需求的前提

下对其他老年人开放。

5. 扩大农村老年助餐服务供给。依托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村级养老服务站、闲置的中小学校舍等存量设施，建设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鼓励依托农村中小学餐饮服务单位，区分老年人、学生提供助餐服务。2022年，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在满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就餐需求的前提下全部对外开放。引导行政村使用集体经济收入发展老年助餐服务。鼓励农村偏远地区根据居民意愿，采取邻里互助、亲友帮助等方式，结对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鼓励各地动员失能、高龄等特困人员入住特困供养机构（敬老院）集中供养。

6. 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通过冠名捐助等方式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组织开展冠名认捐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活动，符合条件的享受税前扣除政策。支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与社区联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提供预制菜、预制食品进入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或家庭。

（三）提升老年助餐服务质量

1. 规范助餐服务。坚持质量推进，认真落实老年助餐工作指引，严格执行老年助餐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符合老年人消费习惯和营养需求的助餐服务。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至少应提供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可提供早、晚餐服务，年度开放时间不少于300

天（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除外）。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应制定食谱且每周更新，有条件的可提供老年营养餐。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严格落实“六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服务（投诉）电话上墙公示。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相关培训，推进服务标准化。

2. 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皖事通”平台和市、县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立老年助餐服务信息系统。逐步依托居民服务“一卡通”（社会保障卡）载体，实现统计、结算、管理等信息化，实行区域内通用。确实不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应做到每餐登记，通过签字、记账方式准确记录就餐人次。

3. 拓展服务内容。鼓励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将就餐配餐服务与其他为老服务项目相结合，利用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在非就餐时间开展知识讲座、健康咨询、文体娱乐、社交互动等活动，让餐桌同时成为“书桌”“茶桌”“棋牌桌”。鼓励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在满足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的基础上，面向周边居民提供就餐服务，通过社会化运营提高自我造血能力。

4. 培育服务品牌。支持规范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的餐饮企业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到2023年，全市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5家以上，并积极推荐参加省级示范创建。

5. 加强日常监管。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联合巡查，加强日常监管，每半年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建立老年

助餐服务供应商动态调整机制，以老年人满意度为核心评估指标，定期对老年助餐服务价格和质量进行评估，适时调整供应商。在餐饮加工关键环节实施“明厨亮灶”，接受公众监督。

（四）创新老年助餐服务配送

1.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送餐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与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公司和其他市场化物流公司合作，利用其物流网络为老年人送餐。发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物业服务企业作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2. 探索发展“移动型”助餐服务。支持引入依托中央厨房、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工，在餐车加热保温的“移动型”助餐车进小区服务和上门送餐。

3. 加强疫情等特殊情况下老年助餐服务保障。做好疫情、雨雪冰冻极端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助餐保障预案，主动了解老年人就餐需求，由助餐服务机构、第三方社会力量直接配送到老年人家中或就近的老年助餐点，保障疫情等特殊情况下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三、支持政策

（一）拓宽资金保障渠道。统筹中央彩票公益金相关补助资金、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补资金、市县用于养老服务有关补助资金和地方福彩公益金市县分成经费等各级养老服务有关资金，统筹整合支持老年助餐服务。通过“个人出一点、企业

让一点、政府补一点、慈善捐一点、志愿做一点”的多方支持方式，让老年人愿意吃、吃得好，企业愿运营、能运营，实现互利双赢、可持续发展。

（二）完善建设补助政策。省级通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补专项资金对新建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原则上按照 10 万元、3 万元补贴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市、区）分担。对餐饮企业设立老年餐桌、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等，各地可通过协议方式，根据其建设成本给予适当补助。

（三）完善运营支持政策。对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的运营，各地可以根据服务人次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或综合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无偿用于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在社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落实居民价格政策，同时对享受此政策的养老服务机构实行清单制管理，市、县（市、区）民政部门核实并确定清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严格监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对承租其房产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主体，给予租金减免。倡导各类企业、社会组织、居民提供自有用房用于开展公益性老年助餐服务，给予租金优惠。

（四）完善就餐补助政策。根据老年人经济困难程度等情况可适当给予就餐补助，并在老年人给付就餐费用时自动扣减，补助范围、方式和标准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研究确定。支持各地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发放老年助餐消费券，让

老年人享受到看得见的实惠。

四、相关要求

（一）深入开展摸排调研。组织各地深入开展调研摸排，结合工作检查，组织进行摸排调研，对现有基础情况、面临的形势、存在的短板和谋划部署情况进行了解掌握。结合实际，对此项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县（市、区），明确各地年度具体任务数，为全面谋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提供参考依据，奠定工作基础。

（二）组织制定实施方案。各地在摸排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上级分配的任务数，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新建或改（扩）建城市老年食堂、城市老年助餐点、农村老年食堂和农村老年助餐点数量，按照布局均衡、方便可及、分步实施、多元参与的原则，进行科学布点。

（三）科学有序推进实施。各地要按照实施方案，对照目标任务和要求，制定实施计划，明确任务、要求、责任和完成时限，严格时间节点，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作任务科学有序推进。

（四）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各地在建设实施过程中，要定期不定期的对工作进展和建设质量情况进行督查评估，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质量验收，对发现的问题，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市里将视情开展督查调研，组织对各县（市、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考核，考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之中。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统筹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局。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布点。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2	建设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	2022 年底，建成城市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302 个，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282 个。2023 年，新增城市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94 个，新增农村老年食堂（老年助餐点）不少于 169 个。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3	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参与助餐服务；鼓励线上订餐、送餐平台参与送餐上门服务。	根据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联合市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推动落实。	市民政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拓展助餐服务功能。	按照省民政厅部署安排，探索开展“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工作。	市民政局牵头，市房管局配合。
5	扩大农村老年助餐服务供给。	结合省农村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方案，探索推进农村老年助餐等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6	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	根据省公益慈善力量冠名资助老年助餐服务工作指引，开展公益慈善力量冠名认捐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活动。	市民政局。
7	培育助餐服务品牌。	2023 年底前，全市培育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品牌 5 家以上。	市民政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8	落实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指引。	认真学习省老年助餐服务食品安全工作指引，结合实际，抓好监管，推动落实。	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9	加强老年助餐服务日常监管。	每半年向社会通报监督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支持、就餐补助等扶持政策。	2022 年 9 月底前，指导各地制定出台老年助餐服务扶持政策。	市财政局牵头，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落实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居民价格政策。	常态化落实相关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 年度老年助餐服务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到 2022 年底建成城市老年食堂、助餐点(含已建成的)个数	2022 年建成农村老年食堂、助餐点(不含 2021 年底之前已建成的)			合计
		新建老年食堂、助餐点个数	强化 2022 年新 建的村级养老服 务站助餐功能成 为助餐点个数	提升特困供养机 构(敬老院)供 餐能力,面向周 边老年人提供助 餐服务的个数	
全市	302	18	20	244	584
颍州	83	2	2	15	102
颍东	21	3	1	16	41
颍泉	39	3	9	26	77
临泉	45	2	8	38	93
太和	28	2	0	35	65
阜南	22	2	0	33	57
颍上	27	2	0	52	81
界首	37	2	0	29	68

健康口腔行动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

目前我市无 1 家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28 家，设置口腔科 26 家，民营口腔医院 1 家，口腔门诊部及口腔诊所 142 家。全市共有牙椅 850 张，口腔医师 849 人，其中执业医师 616 人、助理执业医师 233 人。

二、目标任务

2025 年底前，依托阜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在市医院北区建设阜阳市口腔医院，力争达到三级口腔医院水平；太和县、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依托县人民医院口腔科建设县级口腔医院。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1.8 人，医护比达到 1:1.1。

2022 年底前，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下同）牙椅数较上一年增加 5%；85% 的二级综合医院单独设置口腔科。市级依托阜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在市医院北区设置阜阳市口腔医院。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口腔预防保健

1.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管理。将口腔健康知识作为婚前体检、孕产妇健康管理和孕妇学校课程重点内容。依托市口腔卫生中心，组织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开展 6—9 岁学龄儿

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3—6岁学龄前儿童局部涂氟等公益活动。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2022年底前依托公立医疗机构成立市、县两级牙病防治所和口腔卫生中心，构建专科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各司其职、优势互补的牙病防治体系。

3. 推广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开齐开足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开展规范化口腔健康教育推广和口腔健康知识讲座等进校园活动，幼儿园和小学每学期不少于2个课时，每年享受免费口腔健康检查2次；中学每学期不少于1个课时，每年享受免费口腔健康检查1次。

4.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加强爱牙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养成按时刷牙、定期洗牙等良好的口腔健康习惯。在社区配置专（兼）职口腔卫生保健宣传员，开展口腔卫生保健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

（二）优化群众就医流程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均开设日间门诊、晚间门诊，实施“无假日”门诊，实行弹性排班，方便患者诊疗。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优化诊疗流程，为患者提供智能导医分诊、就诊提醒、检查检验结果查询、移动支付、椅旁结算等线上便捷服务。

（三）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

1. 筹建阜阳市口腔医院。依托阜阳市人民医院口腔科筹建阜阳市口腔医院。2022年7月底前，完成院区选定、可行性报告、筹建批复、建设方案制定；8月底前，完成挂牌筹建；10月底前，完成阜阳市口腔医院法人证书、编制床位的批复；11月底前，完成装修改造、消防、环评验收；12月开诊。太和县、临泉县、阜南县、颍上县同步完成相关筹建工作。

2. 大力建设口腔医联体。构建阜阳市口腔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实现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和技术同质。强化基层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口腔科或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四）加强口腔专业队伍建设

1. 增强口腔专业技术力量。加强培训提升执业医师考试通过率，采取激励措施提升留阜率。优化口腔医师招聘流程，强化薪酬激励，实现进得来、留得住、能干好。

2.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依托市级口腔卫生中心、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200人，提升基层口腔疾病防治能力。

3. 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提高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水平，2022年重点推广现代根管治疗等7项适宜技术。

（五）加强行业监督管理

1. 推进口腔诊所备案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引

导、支持社会办口腔医疗、健康服务机构参与口腔疾病防治和健康管理服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适时实行口腔诊所备案管理。

2. 开展专项整治。2022年起，开展“诱导消费”、过度诊疗等社会反映强烈的不规范口腔诊疗行为专项整治，依法规范口腔诊疗服务行为。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3. 加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发挥口腔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作用，落实和推广口腔专科医疗质量技术规范和相关规程。将社会办口腔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纳入医疗质控体系，每年开展监督检查不少于1次。

四、支持政策

（一）完善规划体系。对照学习沪苏浙，根据《安徽省口腔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2022—2025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阜阳市口腔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2022—2025年）》，扩大优质口腔医疗资源供给，促进合理配置、均衡布局。

（二）加大投入力度。2022—2025年，统筹各级财政支持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口腔医院、二级综合医院口腔科、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新增牙椅等，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分配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

（三）加大医保支持力度。扩大医保支付范围。对标沪苏浙口腔类医疗服务项目，将符合规定条件的口腔类医疗服务项目及

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组织医疗机构参加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降低种植体耗材成本。联动省级调整口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时开展口腔医疗服务新技术、新项目申报和价格管理。2022年7月1日起，全市实施统一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参保职工口腔诊疗等符合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四）实施口腔人才培养。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支持阜阳师范大学医学系积极申报口腔医学专业及口腔治疗技术专业；支持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口腔医学专业及口腔治疗技术专业。引进高层次口腔专业人才，提高本科以上学历及高级职称人员占比。

健康口腔行动建设目标

单位	人口数 (万人)	牙椅数			二级综合医院 口腔科设置率			6-9岁人群 卫生知识知晓率			窝沟封闭完好率			口腔执业(助理) 医师数			配备专职口腔医师 的乡镇卫生院(社 区服务中心)数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颍州区	99.23	288	302	331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159	179	—	5	13
颍泉区	59.80	73	77	84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96	108	—	4	10
颍东区	53.82	43	45	49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86	97	—	4	10
太和县	138.00	129	135	148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221	248	—	10	27
界首市	65.09	74	78	85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104	117	—	6	16
颍上县	119.88	92	97	106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192	216	—	9	26
阜南县	118.36	100	105	115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189	213	—	9	25
临泉县	165.84	78	82	90	85%	90%	100%	80%	—	85%	85%	—	90%	—	265	299	—	11	30
合计	820.02	877	921	1008	—	—	—	—	—	—	—	—	—	—	1312	1477	—	58	157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强儿童口腔健康管理。	每年度开展儿童口腔疾病干预项目；到2025年，项目覆盖28%的适龄儿童。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	健全牙病预防体系。	2024年底前，基本健全市县两级牙病防治中心和口腔卫生中心。	市卫生健康委。
3	推广健康口腔进校园活动。	2022年秋季学期启动，2023年6月底前基本覆盖。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口腔健康教育。	2022年6月制定印发科普宣传方案；每年度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市卫生健康委。
5	扩大医保支付范围。	2022年底前，纳入集采的口腔种植体系统耗材价格下降30%以上，其他持续推进。	市医保局。
6	提升群众诊疗便捷度。	2023年底前，公立口腔医院、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口腔科普遍开展午间门诊、晚间门诊。	市卫生健康委。
7	扩大口腔医疗资源供给。	2025年底前，阜阳市口腔医院达到三级口腔医院标准；太和县、临泉县、颍上县、阜南县建成口腔医院。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落实。
8	大力建设口腔医联体。	2022年底前，基本健全口腔专科医院、三级医院口腔科对口帮扶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
9	增强口腔专业技术力量。	2025年底前，每万人口口腔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1.8人，医护比达到1:1.1。	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10	加大口腔专业人员培训力度。	每年培训市县口腔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0人、培训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不少于200人。	市卫生健康委。
11	推广适宜技术项目。	2022年底前，推广现代根管治疗等7项适宜技术；2025年底前，每年推广口腔适宜技术不少于5项。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2	推进口腔诊所备案管理。	待国家卫生健康委《诊所备案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实施。	市卫生健康委。
13	开展专项整治。	2022年启动。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4	加强口腔医疗质量控制。	2022 年开始，每年度开展社会办口腔医疗机构质控督查。	市卫生健康委。
15	制定实施《阜阳市口腔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2022—2025 年》。	待《安徽省口腔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规划（2022—2025 年）》出台后，制定印发。	市卫生健康委。
16	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补短板惠民生的积极作用，分配专项债额度用于支持公立口腔专科医院建设。	2022 年底前启动实施。	市财政局。
17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全市实施统一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参保职工口腔诊疗等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统筹基金报销。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市医保局。
18	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增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职口腔医师数量。	2023 年起，每年度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口腔专业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安心托幼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总托位数达 3.92 万个，千人口托位数达 4.6 个，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的托育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其中，2022 年新增托位数 5000 个，2023 年新增托位数 6500 个。

到 2025 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 1.8 万个，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不低于 90%，学前教育“大班额”基本消除，形成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其中，2022 年新增公办学位 7000 个，无证幼儿园全面消除；2023 年新增公办学位 5000 个。

到 2025 年，幼儿园延时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其中，2022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 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二、工作措施

（一）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1. 建设普惠托育服务机构。2022—2025 年，全市每年建成 2—3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每县（市、区）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 1 个。积极推进“一乡镇一街道一普惠”试点，

到 2025 年，全市乡镇（街道）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2. 补齐配全小区托位。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 2025 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3. 多渠道提供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利用公共服务设施、闲置场所等资源举办托育服务机构，鼓励以委托或购买服务方式办成普惠托育服务机构。鼓励民办园通过转型或利用闲置校舍举办托育服务机构。依托公立医院建设托育点。支持园区基地、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各类托育服务机构根据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托育服务。

4. 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公办幼儿园举办的托班原则上提供普惠性服务，新建和改（扩）建的公办幼儿园均要开设普惠性托班。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完善公办幼儿园办托班管理制度，落实省有关托班硬件、师资、招生和经费保障等标准和规范。到 2025 年，实现各县（市、区）不少于 30% 的幼儿园开设 2—3 岁托班。

（二）稳步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1. 优化幼儿园布局。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每年测算入园需求，优化县（市、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城镇幼儿园按照 300—500 米服务半径，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聚集区、工业园区，加密规划布局一批幼儿园，满足就近入园需要。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学前教育“大班额”情况和各地实际，及时修订居住（小）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

2.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通过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鼓励政府收购民办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确保居住人口 3000 人以上的小区至少配建一所不少于 3 个班建制的幼儿园。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时，同步推进小区配套园治理。充分利用空置厂房、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幼儿园。鼓励普通高校举办公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

3. 支持民办幼儿园普惠发展。通过奖补等方式扩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面。提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吸引力。全面消除、杜绝新增无证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充足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民办幼儿园。

（三）全面提供幼儿园延时服务

1. 保障延时服务时间。幼儿园在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提供延时服务，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适应。幼儿园可根

据实际设置多个离园时间点供家长选择。坚持公益普惠原则，家长自愿决定幼儿是否参加，幼儿园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参加。

2. 提升延时服务质量。延时服务一般由本园教师承担，也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参与。幼儿园结合现有资源和家长需求，“一园一案”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遵循教育规律和幼儿成长规律，提供适合幼儿身心发展的服务活动，不得借延时服务开展“小学化”教学，不得开展营利性活动。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财政补助政策。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1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各地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6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400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投入水平，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600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不低于400元/生·年。对提供延时服务的幼儿园按300元/生·年标准补贴。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在分配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时予以激励。

（二）明确收费政策。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参照公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非营利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形式参照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进行管理。营利性民办托育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明码标价。落实《安徽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合理核定办园成本，明确收费标准，坚

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三）强化要素保障。托育服务机构按照设置标准合理配备照护服务人员。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建设托育服务机构。	2022—2025 年，全市每年建成 2—3 个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每县（市、区）每年至少建成 1 个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到 2025 年，每县（市、区）公办独立托育服务机构不少于 1 个；全市乡镇（街道）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100%。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2	各县（市、区）30%的幼儿园为 2—3 周岁婴幼儿开设托班。	2022 年达到 5%；2023 年达到 10%；2024 年达到 20%；2025 年达到 30%。	市教育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3	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学位。	到 2025 年，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70%以上。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4	巩固无证幼儿园治理。	2022 年底前，无证幼儿园全面消除，并持续巩固治理成果。	市教育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房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5	开展幼儿园延时服务。	2022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延时服务实现全覆盖；2023 年春季学期，努力实现有需要的幼儿全覆盖。	市教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将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收费政策。	2022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7	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 600 元/生·年、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 元/生·年。对参加延时服务的幼儿按 300 元/生·年标准补贴。	2022 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8	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在分配教育督导评价奖励补助资金时予以激励。	2022 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教育局配合。
9	省级财政按照每个普惠托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2022 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0	指导督促幼儿园等用人单位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制度，落实幼儿园延时服务参与人员补助办法，完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制度。	2022 年底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1	贯彻落实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管理团队编制保障办法。	2022 年底前。	市委编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对公办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6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对民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按照不低于 400 元/生·年标准给予补贴。	2022 年底前。	市财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3	对托育等社区家庭服务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取得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的托育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2 年底前。	市税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4	非营利性幼儿园、托育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2022 年底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5	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幼儿园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2022 年底前。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
16	补齐配全小区托位。	城市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标准建设托育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到 2025 年，老旧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8 个托位标准补齐托育服务设施。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具体实施。

快乐健身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2 年 8 月，全面完成全市居住小区和行政村现有健身设施的摸排统计工作。到 2022 年底，在对器材进行全面摸排的基础上，理清底数，查找短板，形成台账，建立健全保障更有力、运转更高效的器材配建管理工作机制。到 2023 年，全面完成全市居住小区和行政村现有健身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提升，以及未配建健身设施小区的配建工作，基本实现城乡居民身边健身设施全覆盖。

到 2025 年，新建全民健身步道 200 公里，实现城市功能、体育元素、文化旅游等公共空间连点成线、互联互通，基本形成“城乡有统筹、健身有地方、运动有技能、活动有氛围”的全民健身新格局。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

1. 制定计划。根据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服务全民，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用好存量、优化增量，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制定阜阳市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确定健身设施配建“菜单”，明确行动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时序，并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相

衔接，真正将群众喜欢的健身设施配到群众身边，提高健身设施使用效益，防止简单化、“一刀切”。

2. 加快建设。对已建小区，坚持“应修尽修、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因地制宜、见缝插针、科学布点。对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并纳入施工图纸审查，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加强维保。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和乡村服务体系，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健身设施安全使用。

（二）加快城市健身步道建设

1. 科学规划。各地要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发展我市独具特色的健身步道，推动健身步道与旅游、文化、休闲等产业的互动融合，高标准做好线路策划，形成科学合理的网络化建设布局。

2. 形成网络。实施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打通红绿灯阻隔，确保步道规划建设的有机串联和衔接，以步道为纽带，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逐步串起城市公共空间、历史文化节点、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重要居住片区、重要交通接

驳点，连点成线，形成立体化步道网络，打造集交通、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健身空间。

（三）加强城市空间资源整合利用

1. 盘活可用资源。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因地制宜、一处一策，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健身设施，并与城市园林绿化有机衔接、嵌入配套。

2. 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开放。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四）提升群众健身普及水平

1. 强化健身指导。加强对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常态化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八段锦、太极拳、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每年培训不少于 7 万人次。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和常态化运营工作，建成政府主导下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将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运营工作的重心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铺设，特别是向“科学健身示范点”的建

设工作倾斜，服务团队主动走进群众的“十五分钟健身圈”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让科学健身成为群众生活习惯。

2. 丰富赛事活动。积极开展全民健身“一县一品”特色品牌赛事活动，形成“一市多品”，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形成月月有主题、周周有亮点、天天有活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服务体系。常态化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乡四级联赛，每年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32 万人次。

3. 加强宣传推广。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阜阳广播电视台、阜阳日报等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各地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加强场地供给。各地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

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三）制定优惠政策。制定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办法，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补助政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根据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以居民需求为导向，服务全民，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用好存量、优化增量，配置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资源。制定阜阳市居民住宅区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确定健身设施配建“菜单”。	2022年9月。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对已建小区，坚持“应修尽修、应改尽改、应建尽建”，全面维修、改造、升级、补建，因地制宜、见缝插针、科学布点。	2023年基本实现全覆盖，2025年实现全覆盖。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对新建小区，严格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并纳入施工图纸审查，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验收未达标的不得交付使用。	持续推进。	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行政村健身设施，根据区域特点、乡土特色和居民需求，全面改造升级，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和乡村服务体系，乡镇（街道）负责健身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管理，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障健身设施安全使用。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
6	各地要将城市健身步道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发展我市独具特色的健身步道，推动健身步道与旅游、文化、休闲等产业的互动融合，高标准做好线路策划，形成科学合理的网络化建设布局。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7	实施城市健身步道“断头路”畅通工程，打通红绿灯阻隔，确保步道规划建设的有机串联和衔接，以步道为纽带，推动城市公园步道系统互联互通，逐步串起城市公共空间、历史文化节点、主要公共服务设施、重要居住片区、重要交通接驳点，连点成线，形成立体化步道网络，打造集交通、文化、旅游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健身空间。	到2025年底，建成200公里。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8	利用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高架桥下、广场、老旧厂房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人防、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社区用房等设施资源，因地制宜、一处一策，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等健身设施，并与城市园林绿化有机衔接、嵌入配套。	2025 年底。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9	实施学校体育设施安全隔离改造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一场两门、早晚两开”。新建学校的体育场地设施，严格按开放条件设计、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吸引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0	加强对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的引导和管理，将运动项目的推广普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推动体育协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网球、游泳、八段锦、太极拳、冰雪和类冰雪等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培训，教会群众 1—2 项运动技能，每年培训不少于 7 万人次。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建设和常态化运营工作，建成政府主导下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将科学健身指导中心运营工作的重心向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铺设，特别是向“科学健身示范点”的建设工作倾斜，服务团队主动走进群众的“十五分钟健身圈”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让科学健身成为群众生活习惯。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1	打造全民健身“一市多品”“一县一品”特色品牌，扩大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鼓励群众周末和晚上健身，形成月月有主题、周周有亮点、天天有活动的全民健身赛事服务体系。常态化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办好各级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职工运动会和省、市、县、乡四级联赛，每年参加赛事活动人数不少于 32 万人次。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2	多层次、多渠道宣传快乐健身行动成果，充分利用阜阳广播电视台、阜阳日报等融媒体平台，采用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开设全民健身节目、栏目，全方位展示群众健身风采，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增强群众健身意识，营造群众健身氛围。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阜阳日报社、阜阳广播电视台配合。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3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持续推进。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
14	综合运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和自有财力，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高体育彩票公益金投入比例。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配合。
15	各地将有关资金需求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16	各地将全民健身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健身设施建设的土地，租期不超过 20 年。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
17	制定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与运营体育场地设施的办法，依法依规在房租、水电气等方面给予减免或补贴，并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持续推进。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制定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偿办法。	2022 年 12 月。	市教育局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便民停车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近年来，城区停车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在老城区尤为明显，给群众出行带来诸多不便。据统计，按照机动车保有量与泊位数 1:1.1 的比例计算，阜阳城区停车泊位缺口约为 4.5 万个。

（一）总体目标

着眼阜城停车供需矛盾，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以科学规划、分类施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原则，2022 年，阜城新增停车泊位 2.35 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4000 个以上；2023 年，新增停车泊位 2.65 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3000 个以上；到 2025 年，累计新增停车泊位 10.6 万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泊位 1.18 万个以上。

（二）建设任务

到 2025 年，颍州区负责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800 个，每年新增 700 个以上；颍泉区负责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600 个，每年新增 650 个以上；颍东区负责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600 个，每年新增 650 个以上；阜阳经开区负责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000 个，每年新增 250 个以上；阜合现代产业园区负责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000 个，每年新增 250 个以上；市城南新区负责新增公共停车

泊位 1800 个，每年新增 450 个以上。

二、工作措施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三区政府、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市城南新区管委会负责停车设施的建设管理工作，要摸清停车设施供需底数，重点推进公共停车泊位建设，严格落实停车设施建设标准，加大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力度。

（一）科学制定停车设施建设计划

各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停车设施供需评估，特别是群众强烈反映“停车难”的重点片区，结合相关规划，摸排拆改腾退空间、边角地、具备“改扩建”和“平改立”条件的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科学制定停车设施建设计划，优化重点片区停车设施布局。

（二）扩大停车设施有效供给

1. 严格落实新建配建标准。按照《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阜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及相关要求，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停车泊位配建标准达到 1:1.2，到 2025 年新增配建住宅停车泊位 9 万个以上。新建医院、商场等公共建筑，按每百平方米 1.1—1.5 个车位配建；在公交枢纽站点规划建设换乘（P+R）公共停车场，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到 2025 年，新增配建公共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

2. 加快停车设施改建扩建。结合老旧小区等改造，挖掘利

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到 2025 年，改建扩建停车泊位 3300 个以上。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加强重点区域公共停车设施“改扩建”和“平改立”，依法依规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及人防工程等地下空间，到 2025 年，新建改建公共停车泊位 5000 个以上。

3. 推进停车设施盘活共享。统筹停车资源，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到 2025 年，盘活共享停车泊位 1000 个以上。

4. 动态调整路内停车泊位。统筹考虑城市活动和交通通行，在确保车行步行、公交设施空间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合规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停车需要，到 2025 年，新增停车泊位 800 个以上。

（三）加强城市停车设施管理

1. 加强智慧停车管理。依托皖事通办平台，优化智慧城管平台建设，2023 年全市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整合阜城停车资源，细化停车分区管理，通过智慧化停车诱导，推进停车设施共享利用和无感收费，实现“动态”交通与“静态”交通良性互动，有效提升停车周转率。

2. 健全停车管理机制。完善城市公共停车收费价格机制，出台我市停车收费政策，合理利用价格杠杆及时疏导停车供需矛盾，实行“分区、分类、分时”等差异化收费标准，引导车辆停

放，合理疏导交通流量，畅通道路交通。科学制定路内停车管理政策，平衡停车需求，提高路内停车泊位使用效率。加大停车设施管理的监管力度，监督停车设施经营者服务行为，引导居民规范停车，促进停车资源进一步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

（四）提升城市停车配套服务

1. 完善停车场充电设施。加强大型商超、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等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将新建住宅和大型公共建筑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纳入规划设计条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充电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核。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车位比例不低于 20%。探索推进全市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发展，创新“互联网+停车+充电”综合服务模式，实现公共停车充电设施的互联共享和智能化管理。

2. 支持停车场多元经营。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可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大力推进停车场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充电。

三、支持政策

（一）强化法治保障。制定《阜阳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建立统一、协调、高效的停车管理体制，理顺部门职责界限，健全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停车行为规范，保护停车人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停车行业健康发展。

（二）完善用地政策。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用地以及利用城市交通、公园绿地、人防等建设的停车场，符合划拨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土地使用权者利用自有土地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原供地方式不变，不再单独办理用地手续。对于已建小区、原有商业、办公等用地，增建地下车库确有困难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建设地面停车库，其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三）鼓励商业配套。新建、改建、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地上公共停车楼泊位超过 100 个，允许配套建设部分商业设施，公共停车场（库）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20%（含）以下。具备条件的，可以开展汽车美容、快修、汽车租赁等与静态交通相关的配套增值服务，其收入可作为停车场经营收入的一部分。

（四）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支持区域统筹、整体打包停车设施资源，发挥规模优势开展社会化合作，统一组织建设运营。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五)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六)严格考核监督。停车场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对各责任主体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及时通报督查结果，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将予以批评，对完成便民停车各项目标任务成果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确保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摸排拆改腾退空间、边角地和具备“改扩建”和“平改立”条件的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等地下空间，科学制定停车设施建设计划。	长期坚持。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严格落实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配建标准。	长期坚持。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房管局配合。
3	在交通枢纽站规划建设换乘（P+R）公共停车场，中心城区功能性搬迁等腾出的土地应规划增建一定比例公共停车泊位。	持续推进。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挖掘利用拆改腾退空间和边角地，改建扩建停车泊位；依法依规利用已有城市广场、车站、公园绿地、医院、中小学校操场等的地下空间，改建扩建公共停车泊位。	持续推进。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依法依规利用已有人防工程地下空间，新建改建城市公共停车泊位。	持续推进。	市人防办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鼓励公共建筑、居住区等停车设施“错时开放”，引导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公共建筑的停车泊位晚间对外开放，居住小区的停车泊位白天对外开放。	持续推进。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房管局、市直国有企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配合。
7	动态调整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重点弥补医院、学校、商业中心、老旧小区停车需要。	动态调整。	市公安局。
8	建立统一的城市智能停车基础信息服务平台。	2023 年底 前完成。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研究完善城市公共停车收费价格机制，出台我市停车收费政策，合理利用价格杠杆及时疏导停车供需矛盾，实行“分区、分类、分时”等差异化收费标准。	2023 年 3 月前基本 完成。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在不减少车位的前提下，可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	长期坚持。	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1	加强大型商超、医院、学校、文化体育场馆和交通枢纽等停车场公共充电设施建设。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车位比例不低于 20%。	长期坚持。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探索推进全市停车充电一体化建设发展，创新“互联网+停车+充电”综合服务模式，实现公共停车充电设施的互联共享和智能化管理。	长期坚持。	阜阳投发集团。
13	大力推进停车场建筑光伏一体化发展，利用可再生能源充电。	持续推进。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充分开发既有道路、广场等地下空间以及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闲置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地上公共停车楼泊位超过 100 个，允许配套建设部分商业设施，公共停车场（库）商业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一般控制在 20%（含）以下。	持续推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鼓励社会资本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停车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	持续推进。	市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阜阳银保监分局配合。
17	积极支持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城市停车场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18	依法依规简化公共停车设施项目立项、规划、招投标、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审批程序。对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室外立体停车设施项目，按照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放心家政行动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

我市正常存续经营的家政企业数为 667 家，拥有颖嫂、阳光家政等规模专业性的龙头家政企业；员工制家政企业 1 家；经营范围包含母婴护理、育婴早教、家务服务、家庭保洁、养老护理、病患陪护等六大业态服务项目；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录入平台录入家政企业数 29 家，家政服务人员数 6962 人，实现人脸识别人员数 3410 人。全市家政服务人员约有 10 万人，大部分在沿海城市家政岗位就业，在阜阳就业人员约 3 万人。人员类别以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下岗职工为主，农民工占 80% 以上，以女性为主。年龄构成上，主要集中在 40—55 岁年龄段，受教育程度水平普遍不高。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聚焦家政这一群众牵肠挂肚的民生大事、天天有感的关键小事，突出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主线，围绕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水平家政服务的迫切需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标省内外优秀标准和先进经验，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强化诚信、健全标准，规范管理、示范引领”的推进思路，到 2025 年，全市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20 万人次以上，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5.4 万人；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延伸覆盖全市

所有县（市、区），员工制企业数9家以上；鼓励家政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支持中小家政企业做专做特做新；家政服务企业和人员信用信息实现统一口径全量归集，推进家政进社区服务网点建设，全面推行“一人一码（牌）”，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协调发展的家政服务行业发展环境。

（二）阶段目标。2022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6.7万人次，其中岗前培训2.7万人次；推进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规范转型升级，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80%；着手家政进社区服务网点建设；推行“一人一码（牌）”，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开展市级“放心家政企业”“放心家政员”评选工作，评选10家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20名优秀家政人员。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争取获得1家以上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名以上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2023年，培训家政服务人员7.4万人次，其中岗前培训1.4万人次；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100%；推进家政进社区服务网点建设；继续推行“一人一码（牌）”，开展市级“放心家政企业”“放心家政员”评选工作，评选10家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50名优秀家政人员。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家政服务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星级评定，争取再获得1家以上优秀家政服务企业、10名以上优秀家政服务人员。

2024—2025年，巩固提升阶段。完成放心家政行动总体目

标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着力提升人员素质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压实家政服务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将提高职业道德作为培训的必需内容，小微家政服务企业可通过委托家政龙头企业或者行业协会的方式，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以家政服务通识为主的岗前培训。统筹抓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技能提升促就业行动、巾帼创业就业培训项目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以提升职业道德、服务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回炉”培训，可借助省继续教育网络园区课程超市平台接受免费的家政服务类课程。在岗家政服务人员每两年至少参加1次“回炉”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推动岗前培训与就业挂钩、“回炉”培训与技能等级认定挂钩。

2.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支持家庭服务业协会开展校（院）企合作，支持家庭服务业协会积极申报成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积极推进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家政服务人员技能成长发展路径。

3. 打造技能产教融合基地。拓展职业学历教育，鼓励高职和中职招生向家政、养老、育幼、健康服务等领域倾斜。推动家政服务企业、协会和有关院校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开展“政府+院校+龙头家政服务企业/协会”三位一

体基地培训模式，联合开展订单和定向式人才培养和技能培训，打造一批政校企合作项目和家政培训基地。

4.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推动形成政府支持为基础、企业为主体、协会为支撑的家政技能竞赛体系，开展全市家政服务技能竞赛，树立行业典型，展示行业风采，对符合条件的获奖人员，择优推荐参加五一劳动奖章、金牌职工、技术能手、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青年岗位能手等评选，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归属感和荣誉感。

（二）着力引育市场主体

1. 招引一批龙头企业。招引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家政企业，与劳动力富余的县（市、区）开展结对帮扶，开设家政服务网点，实行连锁经营。落实家政兴农行动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解决家政服务业用工缺口大和大量劳动力得不到充分或灵活就业的矛盾，扩大家政服务业有效供给。发挥长三角家政服务联盟作用，支持家政龙头企业、家庭服务业协会积极对接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搭建与沪苏浙等城市间劳务供需合作机制，通过对接家政服务需求、定向培训，实现劳务输出、家政培训、行业交流等多项功能。

2. 扶强一批本土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品牌建设、特许经营等方式扩大规模，以连锁经营、“互联网+家政”方式拓展服务网络，下沉社区设立服务网点。鼓励创新非住家的“点单式服务”“分时

段服务”新模式，逐步突破“住家保姆 24 小时在岗模式”限制，探索家政从业人员轮班制度，引领家政服务业职业化发展。

3. 升级一批中介制企业。引导中介制企业向员工制企业转型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家政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吸引优质家政企业入驻，给予场地租金等优惠政策，落实入驻机构综合性评估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一系列基地内部制度和入驻机构培育计划，强化基地规范化管理。引入运营机构提供创业孵化服务，设立家政创业工坊，扶持一批小微家政企业向规模企业发展。精准对接项目创新创业和市场需求，打造家政企业聚集区，支持家政服务产业化发展。

4. 引导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打造家政便民服务生活圈。支持有条件的社区探索建立“家政服务超市”。推动家政企业共享社区服务场地。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服务点，适当减免租赁费用。构建“政府+企业+社区服务”社区家政服务新模式，推广“技能培训+推荐就业+家政服务”全链条家政社区服务模式。对在社区新建 5 个以上服务点的家政经营主体给予 2 万元补贴。在城市新建小区建设中，引导同步建设或预留家政服务网点设施（场地）。鼓励把家政、养老等生活设施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

（三）着力强化诚信建设

1.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全量归集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基础信息和信用信息，推

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系统有效对接，并按规定共享可公开的信用信息。

2.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个人信用记录注册、跟踪评价和管理制度。基于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家政服务联合奖惩体系。推广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三方权利和义务关系。明确家政服务项目清单，明码标价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3. 健全标准体系。鼓励市行业协会和龙头家政服务企业在服务质量、服务保障、服务评价等方面研制家政服务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将行业协会纳入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制定的奖补范围，提高奖补标准；大力推动《家政服务信用档案建立基本要求》等行业标准实施，提升家政服务标准化水平。

4. 建立家政从业人员亮码（牌）上门制度。按照“一人一码（牌）”，由家政服务企业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登记基本信息，家政服务人员须承诺填写信息真实无误并授权征信查询，经第三方审核，系统对审核通过者自动生成二维码，制作统一的“居家上门服务证”（可电子证件），实现家政服务人员上岗“上门亮码（牌）—客户扫码—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

四、支持政策

（一）落实财政支持政策。优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将家政服务相关职业（工种）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补贴性职业技能

培训范围，按职业工种给予 500—800 元/人次的培训补贴。市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加大对家政服务培训的支持力度。落实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稳岗返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家政服务企业，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对市级评选的“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按照 5 万元/家、1500 元/人的标准予以奖励。县级可参照市级标准制定配套奖励方案。

（二）落实税费减免支持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对员工制家政企业购买家政企业保险和为按员工制管理的员工购买保险的给予补助。

（三）加大金融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探索推广契合家政企业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逐步推进家政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鼓励家政服务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

（四）落实其他有关政策。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严格落实家政服务人员分类体检制度，推动体检中心推出优惠体检套餐，满足不同工种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	2022 年岗前培训 2.7 万人次、“回炉”培训 4 万人次，2023 年岗前培训 1.4 万人次、“回炉”培训 6 万人次，2025 年完成目标任务。	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着力推进家政进社区服务，打造家政便民服务生活圈。	2022 年启动实施，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市财政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打造技能产教融合基地。	2022 年继续实施，持续推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开展技能竞赛。	2022 年继续实施，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着力引育市场主体。	2022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80%；2023 年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信用信息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2022 年基本建立，持续完善。	市商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健全标准体系。	2023 年基本建立，持续完善。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大力推行亮码（牌）上岗。	2022 年启动实施，持续推进。	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落实财税、金融保险、用房用电、体检等支持政策。	2022 年开展，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房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放心家政行动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2023 年 员工制企业 数（个）	到 2025 年培 训人次（万）	其中岗前 培训人数 （万）	家政进社区企 业每年新增数	市级优秀家 政企业每年 新增数	2025 年家政信用 体系建设	
							企业录入数 （个）	人员录入数 （万）
1	颍州	2	2.1	0.57	1	2	60	0.5
2	颍东	1	1.28	0.35	1	1	40	0.3
3	颍泉	1	1.6	0.43	1	1	25	0.4
4	临泉	1	4	1.08	1	1	25	0.8
5	太和	1	3.5	0.95	1	1	24	0.8
6	阜南	1	2.9	0.78	1	1	25	0.7
7	颍上	1	3.1	0.84	1	1	22	0.8
8	界首	1	1.52	0.41	1	1	15	0.3
9	合计	9	20	5.41	8	9	236	4.6

2022年各县（市、区）放心家政行动任务目标

序号	县（市、区）	2022年 员工制企业 数（个）	2022年培训 人次（万）	其中岗前培 训人数（万）	家政进社 区企业数 （个）	市级优秀家 政企业数 （个）	2022年家政信用 体系建设	
							企业录入数 （个）	人员录入数（万）
1	颍州	1	0.7	0.28	1	2	20	0.17
2	颍东	1	0.43	0.18	1	1	12	0.1
3	颍泉	1	0.53	0.21	1	1	8	0.14
4	临泉	1	1.34	0.54	1	1	8	0.27
5	太和	1	1.17	0.47	1	1	8	0.27
6	阜南	1	0.97	0.39	1	1	8	0.24
7	颍上	1	1.04	0.42	1	1	7	0.27
8	界首	1	0.52	0.21	1	1	5	0.1
9	合计	8	6.7	2.7	8	9	76	1.56

文明菜市行动实施方案

一、发展现状

全市现有菜市场 185 个，城区菜市场 50 个，乡镇菜市场 135 个。2018—2020 年实施了阜城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提升行动计划，共新建改造标准化市场 22 个（三区乡镇农贸市场尚未提升改造），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以前农贸市场“脏、乱、差”及设施简陋、环境恶劣、管理粗放的局面，为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增光添彩。但根据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标准要求，我市菜市场仍有近半不达标。

二、工作目标

阜阳市文明菜市行动工作实施范围为全市新建和改造提升菜市场。示范农贸市场实施范围重点为颍州区、颍东区、颍泉区和阜阳经开区、阜合现代产业园区、市城南新区的新建和已通过农贸市场（2018—2020 年）改造提升验收的农贸市场。

（一）总体目标

针对我市菜市中不同程度存在的“臭烘烘、湿漉漉、黑乎乎、乱糟糟”等突出问题，开展阜阳市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2025 年全市所有菜市达到“干净卫生、清洁明亮、管理有序”的文明菜市要求。在上一轮实施阜城农贸市场新建和改造提升行动基础上，组织开展阜城示范农贸市场三年（2022—2024 年）创建行

动计划，打造一批示范农贸市场。同时鼓励各县（市、区）按照阜城示范农贸市场标准创建示范农贸市场。

（二）阶段目标

2022 年，制定全市文明菜市行动工作指引，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的 40%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新建菜市按照文明菜市要求建设。2023 年，现有存量不达标菜市全部完成整治和改造提升。2024—2025 年，巩固整治和改造提升效果，形成文明菜市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落实阜城示范农贸市场三年创建行动计划任务，至 2022 年底，全市达到示范农贸市场标准的不少于 5 家。2024 年底阜城符合规划农贸市场实现示范市场全覆盖。

三、工作措施

（一）文明菜市新建和改造提升

1. 改造硬件设施

（1）完善通风设施。对通风条件不良的菜市，要指导其按要求设置与建筑面积相匹配的排风设施，保持设备正常运行和通风量，实现经营场所空气流通顺畅。需要实施温控的食品专间须配置相应的通风及温控设施。宰杀间、现场食品加工间内应配备独立的通风换气装置。

（2）健全排水系统。指导改造完善菜市排水排污设施，合理布局沉井式暗渠（安管）排水系统，排水改造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改造，做到渠道通畅。

（3）完善服务设施。督促合理设置城区菜市服务台、广播

系统、顾客休息区，配套公示宣传栏、导购栏等服务设施。设置相关检测室，配备相应设备。设置管理人员办公室、监控室、24小时电子监控设施。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设置，加强对老年人、儿童、孕妇、伤残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关爱。乡镇菜市场参照执行。

2. 加强卫生保洁

（1）规范垃圾处理。指导菜市场落实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储运设施，建立定时收集、集中存放、及时转运制度。根据菜市场运营时段特点，督促对菜市场运营高峰时段加密垃圾转运频次，防止垃圾堆存时间过长造成外溢和散发异味。

（2）加强清洗消杀。督促菜市场建立定时清扫保洁制度，配置清洗设备，定期进行环境消杀、疏通下水道系统，并严格落实雨污分流要求，保持地面干净、市场外立面和内墙整洁，防止污水外溢，常态化处理地面积水，合理配备吹干机等设备，保持地面干燥。

（3）加强厕所保洁。督促菜市场加大菜市内公共厕所保洁力度，高峰时段加密保洁频次，勤刷、勤冲、勤洗，消除异味。

3. 规范秩序管理

（1）推行划行归市。规范菜市场交易区和功能区科学布局，合理设置蔬果、肉类、水产品、干货等交易区，面食和净菜等加工区，农户自产自销区，辅助生产区，公共服务区等。严禁在市场内占道经营、乱摆乱卖。

(2) 规范停车管理。加强规范菜市车辆停放，合理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和泊位，完善菜市周边交通标识、标线。督促指导市场开办者在菜市内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设置标识标线，加强巡查管理。加强菜市周边机动车停车泊位建设管理，合理利用周边公共空间和路边资源，布设路内公共停车泊位，实行分时段管理、差别化停车收费，尽力满足群众停车需要。加强巡逻管控，禁止各类车辆乱停乱放，维护菜市周边交通秩序，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 引导文明经营。督促经营户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严格落实经营户“门前三包”责任制，督促经营户主动将摊前、摊下、摊后卫生包起来，推动垃圾袋装化，保持摊位（店面）干净、整齐。

(4) 加强市场监管。督促经营户悬照亮证经营。加强日常监管执法，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价格计量、消费维权等日常管理，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5) 营造良好氛围。发挥专业机构、新闻媒体、消费者等作用，运用群众满意度测评、第三方监督等手段，完善管理评价体系。通过公示宣传栏等宣传守法诚信经营典型，让违法失信者受惩戒，促进经营户提高自律意识，营造菜市诚信文明经营良好环境。

(二) 阜城示范农贸市场创建

1. 建设便利化市场

(1) 突出市场便利化。实施阜城示范农贸市场建设，加强规划衔接，综合考虑区位条件、辐射半径、周边配套等因素，加强与商业网点规划、交通道路规划的动态衔接。新建专业市场要体现前瞻引领效应，避免同质化竞争；建成“5 分钟便利店+10 分钟农贸市场+15 分钟超市”便民生活圈。

(2) 完善市场设施设备。结合经营产品与服务功能，合理设置市场内外便利化设施设备。加强市场内外路网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餐饮、休息区、公厕、垃圾房等配套设施，完善导购咨询台、公示栏、查询终端、广播等服务设施，统一市场标识标牌和店铺标识标牌的设计管理。

2. 打造智慧化市场

(1) 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市场内部数字化系统的建设与整合。优化市场的数字化服务功能，实现针对市场服务对象的管理和线上线下联动服务。

(2) 提升智慧体验水平。建设市场智慧展示终端，实时展示商铺分布、商品追溯、市场客流、价格数据、交易记录等信息。建立统一的市场商品在线交易平台或入口，推动市场商户商品上线，实现客户在线选购、在线配送、在线结算。

3. 建设人性化市场

(1) 导入人性化服务设计。市场进行空间布局、功能设置、

细节处理等设计时，综合考虑群体特征、行为习惯、文明礼貌、安全可靠等要素和需求，打造人性化服务环境。市场建筑装饰设计倡导绿色生态理念，融入节能减排等环保元素。

（2）满足特殊人群服务需求。加强对老年人、儿童、孕妇、伤残人士等特殊人群的关爱，完善无障碍环境设施设备和特殊功能区的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市场针对特定人群提供“一对一”服务。

4. 创建特色化市场

（1）融入地域产业元素。市场软硬件设计中加强对所在区域特色文化、地方饮食等元素的吸收融合，充分体现产业特色，打造富有产业文化内涵的特色市场。

（2）加快经营业态融合。加强与当地特色产业、传统产业的互动，强化市场业态融合的叠加效应。打造特色市场产业带、文化圈，培育夜经济、云购物等新消费模式，发挥市场业态融合的增值效应。

5. 建设规范化市场

（1）健全市场规范化管理机制。健全市场运营管理组织架构与制度体系，完善市场基本管理制度和诚信经营制度，建立疫情防控、信息保密、公平竞争、矛盾调解、放心消费等服务机制。加强制度公示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提高市场规范化经营素质。加强市场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实施专业化团队管理，加强经营户守法、诚信等素质教

育,定期开展经营管理知识培训。加大对模范经营户的扶持力度,形成示范效应。

四、支持政策

(一)强化各级政策支持。省有关部门统筹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城区菜市完善硬件设施,达到标准的按照改造投资额的30%、最高可达30万元(新建的最高可达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市县两级财政给予一定的配套奖补。本辖区乡镇菜市整治和改造提升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具体奖励政策。对经阜城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合验收合格的阜城示范农贸市场,按照上一轮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奖补标准执行,市财政按照审计决算投资额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出资方一次性奖补,属地政府和相关园区管委会给予一定配套奖补金额。

(二)落实优惠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省、市对农贸市场的相关扶持及减免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和相关园区管委会要制定出台文明菜市和示范农贸市场创建的配套政策。开辟农贸市场提升争创“绿色通道”,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办理时限。对招引专业化运营企业出资改造并经营农贸市场,按照当地招商引资政策规定给予一定的支持。

(三)加大要素保障力度。各地要将文明菜市和示范农贸市场整治和改造提升与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十五分钟便

民生活服务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有机结合，结合本地实际，在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要按照“谁主办、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强化菜市日常监督。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制定工作指引。	2022 年 6 月前。	市商务局。
2	完善通风设施。	2022 年完成 40%,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排水系统。	2022 年完成 40%,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服务设施。	2022 年完成 40%,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规范垃圾处理。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清洗消杀。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厕所保洁。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行划行归市。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停车管理。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引导文明经营。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市场监管。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营造良好氛围。	持续推进。	各县（市、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场开办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2023 年阜阳市菜市场拟整治 和改造提升计划表

县(市、区)	总量			达标情况(城区按 52%、乡镇按 30%)			未达标情况(城区按 48%、乡镇按 70%)			2022 年完成数 (未达标的 40% 完成)			2023 年完成数 (未达标的 60% 完成)		
	数量	城区菜市场数量	乡镇菜市场数量	数量	城区菜市场数量	乡镇菜市场数量	数量	城区菜市场数量	乡镇菜市场数量	数量	城区菜市场数量	乡镇菜市场数量	数量	城区菜市场数量	乡镇菜市场数量
颍州	33	8	25	10	3	7	23	5	18	9	2	7	14	3	11
颍东	11	6	5	5	3	2	6	3	3	2	1	1	4	2	2
颍泉	8	6	2	3	3	0	5	3	2	2	1	1	3	2	1
临泉	42	8	34	15	5	10	27	3	24	11	1	10	16	2	14
太和	14	7	7	6	4	2	8	3	5	3	1	2	5	2	3
阜南	34	7	27	13	4	9	21	3	18	8	1	7	13	2	11
颍上	25	5	20	8	3	5	17	2	15	7	1	6	10	1	9
界首	18	3	15	6	1	5	12	2	10	5	1	4	7	1	6
合计	185	50	135	66	26	40	119	24	95	47	9	38	72	15	57

阜城“示范农贸市场”创建计划安排表 (2022—2024 年)

2022—2023 年示范农贸市场创建计划					
辖区	序号	市场名称	地 址	市场规模 (平方米)	建设形式
颍州区	1	好邻里农贸市场	颍州区清河街道卜子东路碧水雅苑 A 区	20000	新建
	2	七渔河智慧农贸市场	七渔河路与人民南路交叉口	6483	新建
	3	莲池农贸市场	颍上路西侧、二中路口南 300 米	2400	改造提升
	4	白衣桥农贸市场	西二环路西侧、清河西路南侧	4600	改造提升
	5	黄庄农贸市场	韦六路旺劲龙粮油厂对面	3700	改造提升
颍东区	1	安农农贸市场	颍河东路烟厂对面	3800	改建
	2	新华城农贸市场	济河公园辅路南侧东旭路西侧	3700	改造提升
	3	致富路农贸市场	颍东区二处东侧、幸福东路南侧	6000	改造提升
	4	訾营农贸市场	阜涡路东侧	5000	改造提升
颍泉区	1	抱龙桥农贸市场	济河路与抱龙路交叉口	4600	新建
	2	三煌农贸市场	中市街道三皇社区太和路安置区商业楼 1 层	1450	改造提升
	3	优蔬农贸市场	循环园区渡口安置区商业楼一层	1800	改造提升
城南新区	1	城南新区农贸市场 1	市城南新区柳林路北侧、汇新路西侧、贯清路、林颍路东侧	2600	新建
	2	城南新区农贸市场 2	市城南新区润河路北侧、五道河南侧、阜王路东侧、颍州南路西侧	3200	新建
	3	城南新区农贸市场 3	市城南新区三清路北侧、柳林路南侧、西清路东侧、柳青路西侧	3200	新建
	4	城南新区农贸市场 4	市城南新区八里松路北侧、三清路南侧、城泉路东侧、阜南路西侧	3500	新建
阜合现代产业园区	1	万国农贸市场	颍州区天鹅湖路与泰山路交叉口西北 100 米	2600	改造提升

2024 年示范农贸市场提升创建计划					
辖 区	序号	市场名称	地 址	市场规模 (平方米)	建设形式
颍州区	1	天马农贸市场	阜王路与双清路交叉口东北侧	4200	改造提升
	2	二里井农贸市场	中清路北侧、清河路一小南侧	2000	改造提升
	3	安徽优鲜谷农贸市场	纬二路与裕安路交叉口北 260 米	3640	改造提升
颍东区	1	青峰农贸市场	颍东区第七人民医院南侧	2000	改造提升
	2	辛桥农贸市场	新华街道众兴路东侧、颍新安置区南侧	3000	改造提升
	3	振兴苑农贸市场	振兴路东侧振兴苑安置区二期	2300	改造提升
颍泉区	1	新世纪农贸市场	人民西路新世纪广场内	6000	改造提升

老有所学行动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28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25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2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 32 万人左右），占常住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覆盖市、县、乡、村四级老年教育体系的服务网络基本建成。

2022 年，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3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 2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17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 10 万人左右）。

到 2023 年，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11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9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24 万人左右（其中，线下学习 17 万人左右）。

二、工作措施

（一）多措并举，扩容增量

1. 改建一批。整合盘活现有办公用房、中职学校、中小学校舍、文化馆（站）、老年活动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各类存量设施资源，改造建设成为老年学校办学场所，重点面向城镇街道、社区，改建一批群众身边的老年学校（分校）。

2. 扩容一批。依托现有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院）、

老年开放大学和乡镇（街道）、社区老年学校、学习点挖掘办学潜力，扩大办学场所，扩充办学容量。

3. 新设一批。2022 年底前，所有市属公办高校利用现有设施资源举办老年大学，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4. 网办一批。发挥市、县两级老年开放大学远程教育优势，做大做强老年远程教育，更好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便捷化、个性化学习需求。

（二）丰富内涵，提质增效

1. 加强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符合老年学校办学需求、相对稳定、以兼职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师队伍。依托高校和市级老年大学建立一批老年教育培训基地，加强从事老年教育教师的培训。建立完善老年学校管理人员聘用制度。

2.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制定老年教育课程教学指南，遴选、整合、开放一批通用课程、特色课程，重点开发建设一批体现阜阳特色的市级精品课程和优秀教材。

3. 推进智慧教学。依托阜阳开放大学，推广阜阳市老年远程教育网（网址：<http://fuyang.ahlnjy.cn/>）、阜阳全民终身学习网（网址：<http://fy.ahstudy.cn/>）学习平台，各县（市、区）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推进老年学校智慧校园建设。加强老年智慧教育，挖掘推广一批“智慧助老”工作案例、培训项目、课程资源，有效提升老年人数字素养。

4. 开展示范学校建设。指导各地对照示范老年学校建设标准，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创建一批示范老年学校。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投入。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多元主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对改建的公办市、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不少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3万元的改造建设补助；其中，对脱贫县，省级财政按标准的一半给予补助。建立老年大学（学校）专项办学经费定额保障机制，其中县级以下公办老年学校按一般不低于200元/人·年标准拨付人均保障经费。市财政对阜阳市老年远程教育网、阜阳全民终身学习网资源建设予以经费保障。

（二）鼓励社会力量办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出租闲置的国有资产、落实税收优惠、信贷支持等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老年学校。

（三）强化师资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要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允许本单位职工（含退休）在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兼职任教。允许高校艺体医学类学生在不影响学业的前提下，到老年学校实习、任教并合理获取报酬。鼓励支持各地开发增设公益性岗位，向高校毕业生购买服务，到老年学校任职。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时限要求	责任单位
1	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 28 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 42 万左右。	2025 年底前。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牵头，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整合盘活现有各类存量设施资源，改造建设老年学校办学场所。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市管处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现有各级各类老年学校，挖掘办学潜力。	2022 年秋季学期启动并持续推进。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牵头，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所有市属公办高校举办老年大学。	2022 年底前。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牵头，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设一支高素质队伍，建立一批老年教育培训基地。	持续推进。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教学资源建设。	持续推进。	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牵头，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依托阜阳开放大学，推广阜阳市老年远程教育网、阜阳全民终身学习网学习平台。	2025 年底前所有市、县（市、区）均建立网络学习子平台。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投入，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多元主体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将各级政府举办的老年学校办学经费、专项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老年学校。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市税务局、人行阜阳市中心支行、阜阳开放大学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积极支持老年教育，强化师资保障。鼓励支持各地开放增设公益性岗位。	持续推进。	市教育局、市委老干部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老有所学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2022 年（单位：万）		2023 年（单位：万）		2025 年（单位：万）	
		老年学校新增学习总人数	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总人数	老年学校新增学习总人数	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总人数	老年学校新增学习总人数	参加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总人数
1	颍州	0.3	1.6	1.0	2.3	2.6	3.9
2	颍东	0.2	1.1	0.7	1.7	1.9	2.8
3	颍泉	0.2	1.3	0.8	1.9	2.1	3.1
4	临泉	0.6	3.4	2.2	4.9	5.6	8.3
5	太和	0.5	3.0	1.9	4.3	4.9	7.3
6	阜南	0.4	2.3	1.5	3.3	3.7	5.5
7	颍上	0.5	2.9	1.8	4.1	4.7	7.0
8	界首	0.3	1.4	0.9	2.1	2.4	3.5
9	合 计	3.0	17.0	10.8	24.6	27.9	41.4

备注:各县（市、区）应以市级任务分配指标为基准，自行测算本地区学习人数，一般不低于市级分配任务指标，其中线下学习人数各地可参考市级任务指标对应关系自行测算。

中共阜阳市委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